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德江县 2021 年环境监测服务打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德江分局

受托方（乙方）： 贵州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2021.3.30

签订地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德江分局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德江县 2021 年环境监测服务打包项目 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 德江县 2021 年环境监测服务打包项目 监测方案 (以下简称“监测方案”) 开展监测工作，并提供《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检测报告》。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德江县。
2. 技术服务期限：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报告提交日期详见监测方案要求，若由于现场踏勘或监测不合格，需要再次踏勘或监测，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20 天。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监测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监测。
5. 如安排进入工作现场前遇到不可抗力（如下雨、冰雹、泥石流等自然因素），采样时间延后，具体进入工作现场时间根据天气情况双方协商，出具报告时间相应延后。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监测方案。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协助配合乙方采样，提供便利条件。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878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为准）若由于现场踏勘或监测不合格，需要再次踏勘或监测，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复测，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免费提供共计 3 次复测。若需再次复测，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签署补充协议。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应支付 50% 费用 ¥439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第二次待工作完成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应支付剩余 50% 费用 ¥439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为准）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

甲方收到乙方《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检测报告》只能用于甲方决策参考，或用于甲方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文件的附件。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监测任务的相关工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和监测方案的真实、准确，且按进度付款，如延迟付款时间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收款项不予退还。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合同额（¥878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的万分之三以“天”为单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监测报告的，如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或情况严重（延误甲方数据上报时间）以致甲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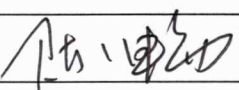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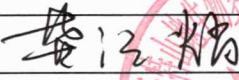


合同总金额 (¥87800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的 10%。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以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委托方<br>(甲方) | 单位名称            |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德江分局                                                                        |          |        | <br>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2021年3月30日   |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0856-8532460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税 号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方<br>(乙方) | 单位名称            | 贵州师范大学                                                                              |          |        | <br>合同专用章或单位<br>公章<br><br>2021年3月30日 |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 | 肖远平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18984801888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贵州省贵安新区花<br>溪大学城贵州师范<br>大学校园内                                                       | 邮政<br>编码 | 550001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税 号             | 125200004292035218                                                                  |          |        |                                                                                                                           |
|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师大支行                                                                  |          |        |                                                                                                                           |
|             | 帐 号             | 23168001040000016                                                                   |          |        |                                                                                                                           |
| 开 户 名 称     | 贵州师范大学          |                                                                                     |          |        |                                                                                                                           |

## 委托书

贵州师范大学：

我单位就 德江县 2021 年环境监测服务打包项目 项目委托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承担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或相关资料。

委托单位：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德江分局（盖章）

日 期： 2021. 3.30

# 贵州师范大学

授 GZNU2020015

## 授权委托书

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于2018年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成立,是贵州师范大学内设科研机构。

为了更好地开展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贵州师范大学授权重点实验室独立、公正地开展对外科技服务工作,独立进行项目申报、投标、检验检测、验收、评估等工作,独立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科技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同时,授权贵州师范大学副校长乙引同志全面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整体运作,行使相应的法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在授权期间,重点实验室对外开展工作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师范大学承担。

特此委托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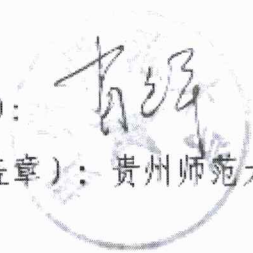
被授权单位(盖章): 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授权人(签字):

李峰

授权单位(盖章): 贵州师范大学



2020年6月17日



# 中标通知书

贵州师范大学:

我公司受采购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德江分局）委托，对其德江县 2021 年环境监测服务打包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CF—202103—01），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中标总金额：878000.00 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与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请据此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23 日